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26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326798_Attach01.PDF、1050326798_Attach02.DOCX、1050326798_Attach03.DOC、1050326798_Attach04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Q&A，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 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6-12-30 16:29:50
電子文
章

